

臺南市下營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修正)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一章、總則	7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7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7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7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7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8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10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10
一、自然環境概述	10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11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12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22
一、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22
二、風水災害潛勢分析	28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33
第四節、下營區災害防救體系	35
一、災害防救會報	35
二、災害應變中心	35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37
四、緊急應變小組	37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38
六、下營區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41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44
第一節、減災計畫	44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44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44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45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45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46
六、防災教育	47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48
第二節、整備計畫	49
一、防災體系建置	49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50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51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52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53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54
七、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54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55
第三節、應變計畫	58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58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59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60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60
五、緊急醫療	62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64
七、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65
八、罹難者處置	67

第四節、復建計畫.....	69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69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74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75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78
第一節、平時減災.....	78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78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78
三、自主性社區防災.....	80
四、防救災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81
第二節、災前整備.....	82
一、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前防災宣導.....	82
二、演習訓練.....	83
三、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84
第三節、災中應變.....	85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85
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87
第一節、平時減災.....	87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87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87
三、自主性社區防災.....	89
四、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90
第二節、災前整備.....	99
一、災前防災宣導.....	99
二、演習訓練.....	100
三、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01
四、移動式抽水機(水閘門)維護管理及調度.....	101

第三節、災中應變.....	103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03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06
第一節、平時減災.....	106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06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06
三、災害防救宣導.....	107
第二節、災前整備.....	108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08
第三節、災中應變.....	109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09
二、緊急供水點規劃.....	110
第七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113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13
一、地震災害.....	113
二、風水災害.....	114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14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115

圖目錄

圖 2-1-1、下營區行政區域圖	10
圖 2-1-2、下營區物資集中運輸地分布圖	14
圖 2-1-3、下營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16
圖 2-1-4、下營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17
圖 2-1-5、下營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18
圖 2-1-6、下營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21
圖 2-2-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23
圖 2-2-2、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4
圖 2-2-3、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營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26
圖 2-2-4、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營區建物半倒棟數圖.....	26
圖 2-2-5、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營區建物嚴重損壞棟數圖.....	27
圖 2-2-6、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營區日間傷亡人數圖	27
圖 2-2-7、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	28
圖 2-2-8、下營區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30
圖 2-2-9、下營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30
圖 2-2-10、下營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31
圖 2-2-11、下營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31
圖 2-2-12、下營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32
圖 2-2-13、近年颱風豪雨淹水範圍示意圖.....	32
圖 2-3-1、下營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33
圖 5-1-1、下營區各里防災地圖.....	93

表目錄

表 2-1-1、下營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11
表 2-1-2、下營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12
表 2-1-3、下營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	13
表 2-1-4、下營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13
表 2-1-5、下營區消防單位清冊.....	15
表 2-1-6、下營區下營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15
表 2-1-7、下營區警察單位統計表.....	17
表 2-1-8、下營區醫療單位一覽表.....	18
表 2-1-9、下營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9
表 2-1-10、下營區避難疏散路徑規劃一覽表.....	20
表 2-2-1、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24
表 2-2-2、下營區易淹水位置表.....	29
表 2-3-1、下營區公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33
表 2-3-2、下營區公所員額配置.....	34
表 3-1-1、支援協議簽訂列表	48
表 3-2-1、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52
表 3-2-2、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57
表 3-3-1、下營區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60
表 5-1-1、下營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列表.....	90
表 5-2-1、下營區公所移動式抽水機清冊.....	102
表 6-3-1、下營區臨時供水站清冊.....	112
表 7-3-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15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每2年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七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五章分別描述地震災害及風水災害防

救對策、第六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與第七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四章至第六章分別描述地震災害、風水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七章則為各項災害防災防救預計短中長期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籌措與內部管考機制。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

(即本計畫第七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下營區地形為平原地形，地勢平坦，屬嘉南平原的一部分，面積為 33.5291 平方公里。下營區北與新營區、鹽水區及柳營區接壤，西與學甲區毗連，南方為麻豆區、官田區，東接六甲區。下營區內計有仁里里、茅營里等共 12 個里。

全區人口 22,693 人（資料時間：111 年 8 月），轄有下營里、仁里里、宅內里、後街里、新興里、營前里、大吉里、茅營里、開化里、西連里、賀建里、紅甲里等 12 個里，並下設 167 個鄰。人口稀疏亦有散居，居民多數以務農為主。



圖 2-1-1、下營區行政區域圖

(二)水文與氣候環境

因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屬熱帶季風氣候。春季有梅雨；夏季受太平洋高壓影響，盛行西南季風，高溫多雨；夏秋之際有颱風；冬季因大陸冷氣團南下，盛行東北季風，冷冽乾燥。年均溫最高約在23~24°C之間，低溫約在18°C以上；雨量多集中於6、7、8月，幾佔全年雨量90%以上。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12個里，(167個鄰)，依111年8月人口統計資料(表2-1-1)，本區計有男性11,755人，女性10,938人，人口數總計22,693人；各里人口統計資料如表2-1-1所示。截至111年8月統計全區設籍9,343戶及人口密度約為676.82人/平方公里。

表 2-1-1、下營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下營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下營里	15	717	865	782	1,647
仁里里	15	830	1,130	1,068	2,198
宅內里	12	704	921	835	1,756
後街里	11	703	900	850	1,750
新興里	13	957	1,175	1,201	2,376
營前里	18	980	1,178	1,125	2,303
開化里	12	744	1,014	978	1,992
西連里	8	404	513	410	923
賀建里	9	593	722	635	1,357
茅營里	19	942	1,225	1,115	2,340
大吉里	14	760	889	792	1,681
紅甲里	21	1,009	1,223	1,147	2,370
總計	167	9,343	11,755	10,938	22,693

(二)交通概況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雖然南北貫穿下營區西半部，但並沒有在區

境設置交流道，因此對外必須利用省道台 19 甲線及其週邊道路，經由南鄰麻豆區的麻豆交流道或北鄰新營區的新營交流道，始能快速通往南北各地。近年新建的省道快速公路台 84 線（北門玉井線）穿越下營區西南側，並在區境設置下營系統交流道與中山高速公路相連，同時在麻豆區緊鄰下營區處設置麻豆交流道，以方便下營、麻豆地區快速前往東邊的官田、大內、玉井，或西邊的學甲、北門等行政區。區內重要聯外道路為市道 174 銜接六甲、學甲，區道南 58 往官田、南 67 至鹽水、南 60、68 通六甲、南 69 到柳營及南 57、59、61 與 63 接麻豆。

(三)產業概況

下營區居民經濟活動以農業、畜牧業、漁業等第一產業為主。農業種類眾多，以稻米和玉米產量最多，另外還有桑椹、草菇、菱角、柚子、甘蔗，早期有木耳、白木耳、牛蒡、養蠶等農作物。

畜牧業以豬、乳牛、雞、鴨、鵝為大宗。養殖漁業則以養殖吳郭魚、泥鰱、蝦為主。其中以蠶桑、黑豆、白鵝並稱「下營三寶」，並延生出許多加工製品如：蠶絲被、黑豆蔭油、桑椹汁、桑椹醋、鵝肉鬆和鵝肉絲等數十種。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下營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裝備、機具與物資資源(如表 2-1-2、表 2-1-3 及表 2-1-4)外，下營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2、下營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機具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小型發電機	1	中山路一段 170 號	民政及人文課	莊瑛蕙	06-6892104#305
柴油發電機	1	中山路一段 170 號	民政及人文課	莊瑛蕙	06-6892104#305

表 2-1-3、下營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衛星行動電話(Thuraya)	1	中山路一段 170 號	民政及人文課	莊瑛蕙	06-6892104#305
防災警用專用電話	1	中山路一段 170 號	民政及人文課	莊瑛蕙	06-6892104#305
個人手提臺無線電話	2	中山路一段 170 號	民政及人文課	莊瑛蕙	06-6892104#305
彩色雷射印表機	1	中山路一段 170 號	民政及人文課	莊瑛蕙	06-6892104#305
筆記型電腦	1	中山路一段 170 號	民政及人文課	莊瑛蕙	06-6892104#305

表 2-1-4、下營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物資名稱	數量	保存期限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保管人及保管人電話
米(3 公斤)	42 包	112/03/31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社會課 黃俞陵 06-6892104#132
嬰兒奶粉	1 罐	113/01/22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其他罐頭	108 罐	111/11/12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睡袋	20 個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睡墊	20 床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毛毯	40 條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男用內褲	15 件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女用內褲	15 件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拖鞋	36 雙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牙刷	34 枝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牙膏	20 條	112/05/03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沐浴乳	6 罐	112/03/30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衛生紙	70 包	114/12/31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臉盆	20 個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毛巾	58 條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成人布口罩	15 個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成人尿布(褲)	1 包	112/02/17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兒童尿布(褲)	2 包	111/12/12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漱口杯	20 個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刮鬍刀	18 支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下營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雨衣	50 件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男用雨鞋	18 雙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女用雨鞋	10 雙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手電筒	53 支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急救箱	1 個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酒精	12 瓶	無期限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額溫槍	4 支	115/12/31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醫療口罩	1000 個	114/09/01	下營區公所 3 樓	中山路 1 段 170 號



圖 2-1-2、下營區物資集中運輸地分布圖

(一)消防單位

下營區內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下營分隊如表 2-1-5 下營區消防單位清冊。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6。

表 2-1-5、下營區消防單位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下營分隊	06-6892482	臺南下營區賀建里洲仔 66 號

表 2-1-6、下營區下營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下營分隊
		下營區賀建里洲仔 66 號
指揮車		-
水箱消防車		2
水庫消防車		1
化學消防車		1
雲梯消防車		-
救助器材車		-
照明車		-
空壓車		-
化災處理車		-
勤務車		1
吊艇車		-
救護車		1
救生艇	(IRB)	2
	(FRB 硬底)	-
	(快艇型)	-
橡皮艇		4
船外機		3
單位總人數		14
義消人數		12



圖 2-1-3、下營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下營區內共有一處警察派出所及分駐所一處（如表 2-1-7）。

表 2-1-7、下營區警察單位統計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汽車	勤務機車
麻豆分局 下營分駐所	中山路一段 226 號	06-6892032	18	0	2	13
麻豆分局 茅港派出所	茅營里茅港 尾 298 號	06-6892454	6	0	1	5



圖 2-1-4、下營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下營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僅有 1 家（如表 2-1-8）。

表 2-1-8、下營區醫療單位一覽表

醫療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師人數	醫檢師人數	藥師人數	護理人員人數	其他設備
下營區衛生所	下營區中山路2段137號	06-6892149	1	1	1	5	下營衛生所有 AED 設備，但無其他急救用品，如插管器具。



圖 2-1-5、下營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下營區內目前針對地震、水災、風災災害規劃 9 處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9)；並與意文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簽定緊急救災租用客車勞務採購契約接送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規劃有無障礙坡道。

表 2-1-9、下營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更新日期: 111 年 05 月 05 日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管理人/職稱	辦公室電話	避難收容處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 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耐震度/結構安檢	檢核日期	是否有身心障礙設施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下營區公所	李宗翰/區長	6892019 0966586 596	下營里中山路一段 170 號	30	50	151.8	150	風災 震災 水災	已檢核	107.09	是
下營國小教學大樓	劉怡芳/總務主任	6892181 #814(學校)	仁里里中山路二段 72 號	150	250	630	1849.38	風災 震災 水災	已檢核	108.01	是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陳義方/總幹事	6792971 (社區) 0933613 072	後街里大孝街 1 號	160	40	495	120	風災 震災 水災	不需評估		是
下營國中活動中心	陳信志/事務組長	6891105 #131(學校)	新興里中山路一段 412 號	370	200	1384	800	風災 震災 水災	已檢核	98.4	是
大屯社區活動中心	李宗益/里長	6892473 0955326 545	大吉里大屯寮 23 之 2 號	30	180	180	550	風災 震災 水災	不需評估		是
中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吳昇哲/管理員	6895001 0928327 733	茅營里茅港尾 81-1 號	150	150	832.05	1340	風災 震災 水災	不需評估		是
中營國小活動中心	曾茗偉/總務主任	6892600 #205(學校)	開化里中營 270 號	200	150	1287.4	500	風災 震災 水災	已檢核	98.4.24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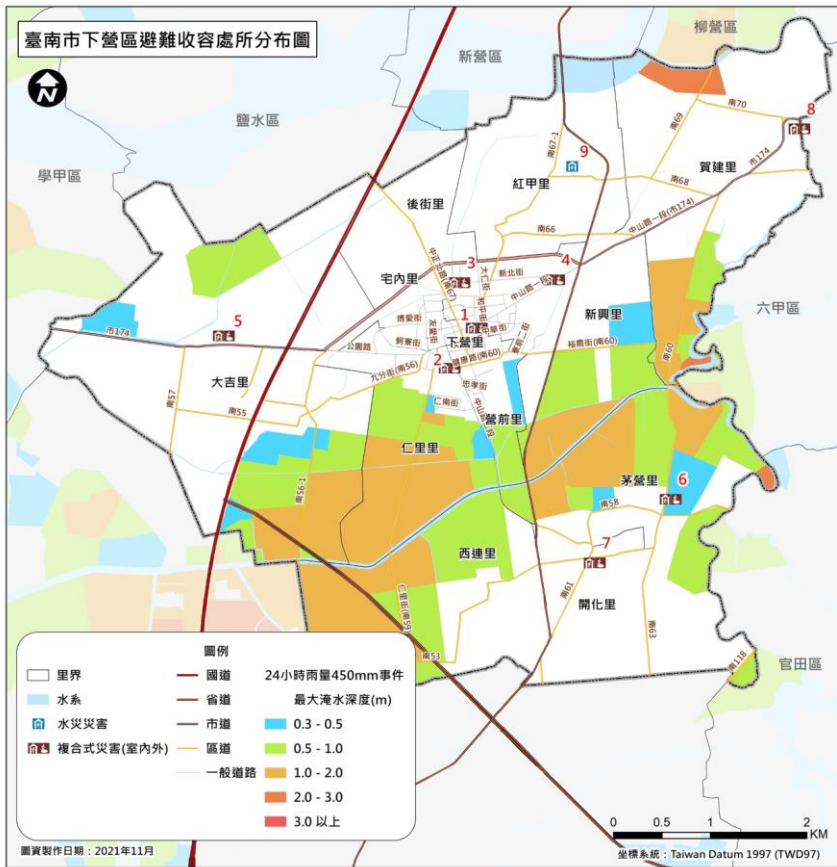
下營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賀建國小活動中心	楊嘉惠 /總務主任	6891109 #11(學校)	賀建里麻豆寮 49 號	100	100	354.6	300	風災 震災 水災	已檢核	98.5.1	是
甲中里活動中心	吳國章 /理事長	6899827 0910321 123	紅甲里十六甲 29-1 號	70	0	292.4 7	0	風災 水災	不需評估		是

表 2-1-10、下營區避難疏散路徑規劃一覽表

區別	里別	避難路徑與避難收容處所
下營區	下營里	中山路二段→中山路一段→下營區公所 中正北路→中山路一段→下營區公所 中正南路→中山路一段→下營區公所
	仁里里	公園路→中山路二段→下營國小教學大樓 仁里街→下營國小教學大樓
	宅內里	中正北路→市道 174→大孝街→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後街里	中正北路→市道 174→大孝街→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新興里	台 19 甲→中山路一段→下營國中活動中心 自由街→中山路一段→下營國中活動中心
	營前里	中山路二段→中山路一段→下營區公所 健康路→文化街→下營區公所
	開化里	南 63→南 54→中營國小活動中心 台 19 甲→南 54→中營國小活動中心
	西連里	南 59→南 54→中營國小活動中心 台 19 甲→南 54→中營國小活動中心
	賀建里	南 63→市道 174→賀建國小活動中心 南 68→市道 174→賀建國小活動中心 南 69→南 70-1→市道 174→賀建國小活動中心
	茅營里	南 58→南 63→中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台 19 甲→南 58→南 63→中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大吉里	市道 174→大屯社區活動中心 南 56-1→市道 174→大屯社區活動中心	

	紅甲里	南 68→甲中里活動中心 台 19 甲→南 68→甲中里活動中心
--	-----	-------------------------------------



編號	名稱
1	下營區公所
2	下營國小教學大樓
3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4	下營國中活動中心
5	大屯社區活動中心
6	中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7	中營國小活動中心
8	賀建國小活動中心
9	甲中里活動中心

圖 2-1-6、下營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一、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一)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臺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臺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2-2-1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臺南市境內主要斷層帶有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左鎮斷層、新化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及口宵里斷層等。有活動斷層帶經過之行政區有東山區、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東區、玉井區及楠西區等，如圖 2-2-2、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透過想定規模地震設定，執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與災損分析。由於木屐寮斷層位於白河區內，六甲斷層位於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設定情境以活動斷層「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發生芮氏規模 7.0 地震事件，進行本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析、建物損壞分析及人員傷亡分析(如圖 2-2-3、圖 2-2-4、圖 2-2-5 與圖 2-2-6 所示)。

土壤液化指土壤因地震的壓密作用，造成原本在深層土壤的水份被擠壓到表層，土壤顆粒間的有效應力下降為零，土壤失去剪應力強度，呈現如液態的狀況，當地表承受不住地下水的壓力時就會發生破裂現象；本市於99年3月4日桃源地區地震造成臺南市新化局部地區有土壤液化噴砂情況及105年0206美濃地震造成中西區、北區、安南區、新化區、新市區及永康區等有土壤液化之情形。

觸發土壤液化的條件包括：強烈的地震、高地下水位及厚層砂質土層，必須要三項條件同時存在才會發生土壤液化。而土壤液化潛勢圖呈現的潛勢，高、中、低潛勢僅是代表可能發生液化現象的嚴重程度高低，但也並不表示地震時一定會發生土壤液化現象。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如圖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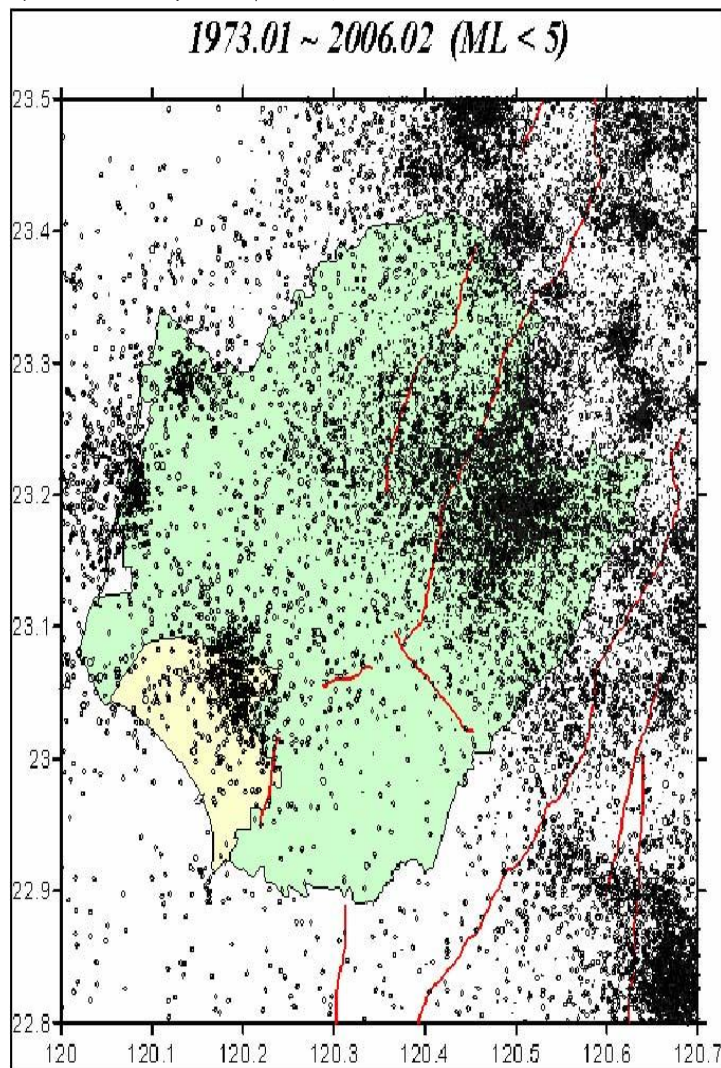


圖 2-2-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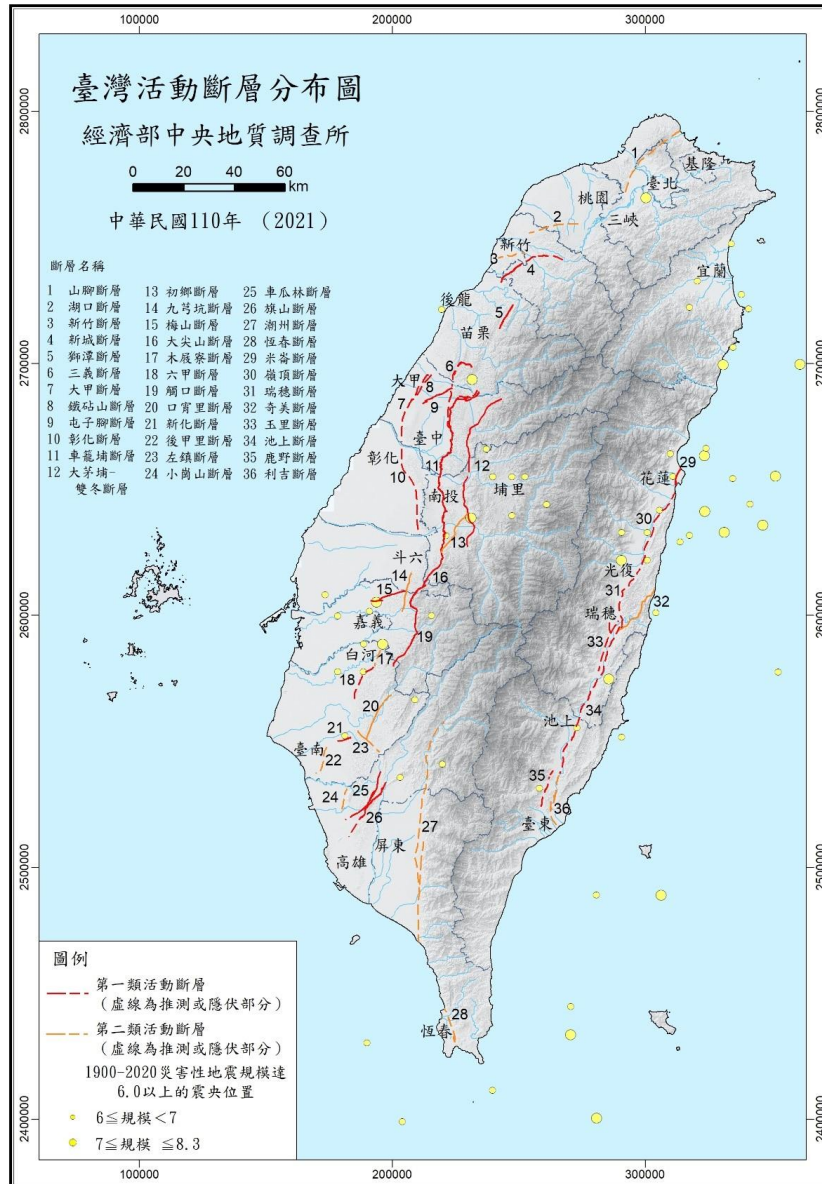


圖 2-2-2、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表 2-2-1、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部分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6 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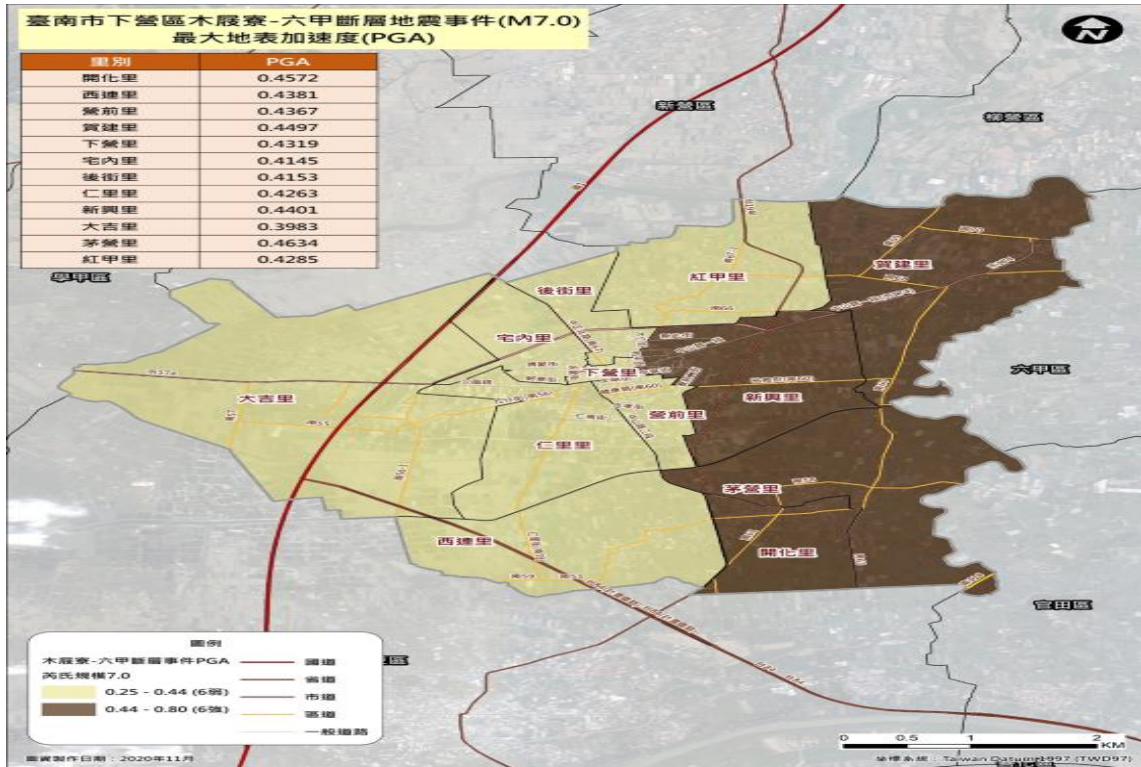


圖 2-2-3、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營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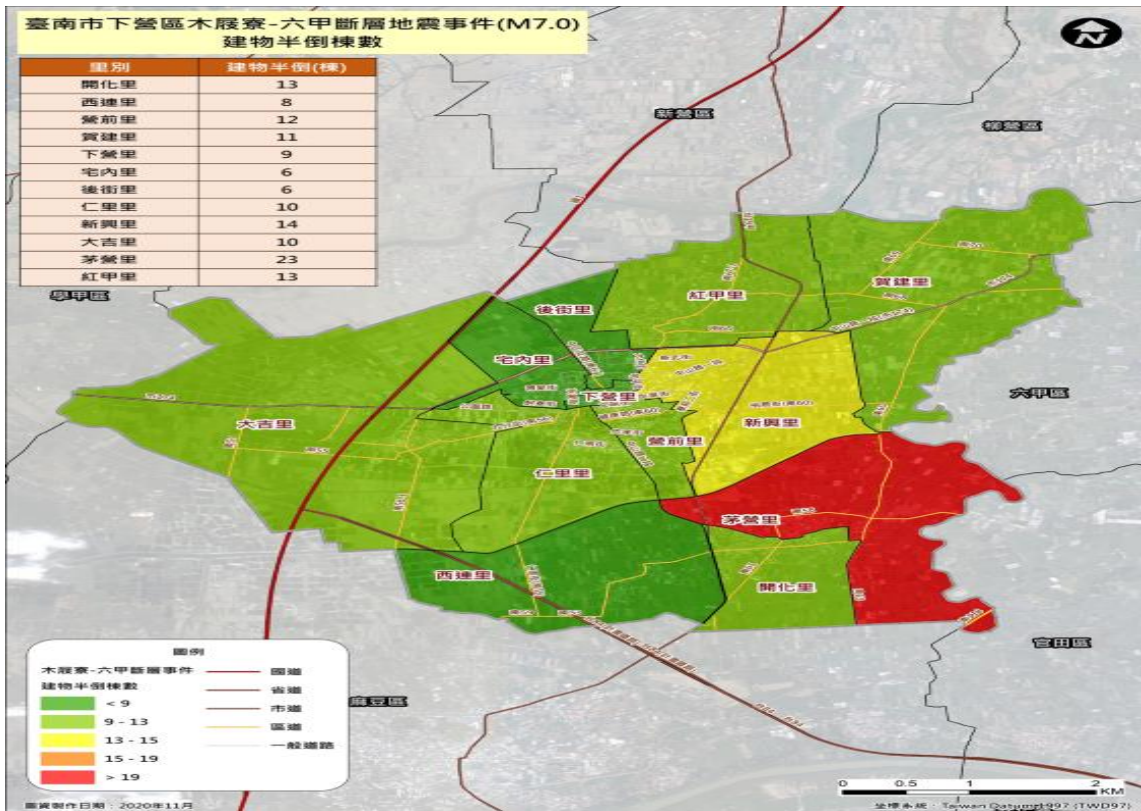


圖 2-2-4、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營區建物半倒棟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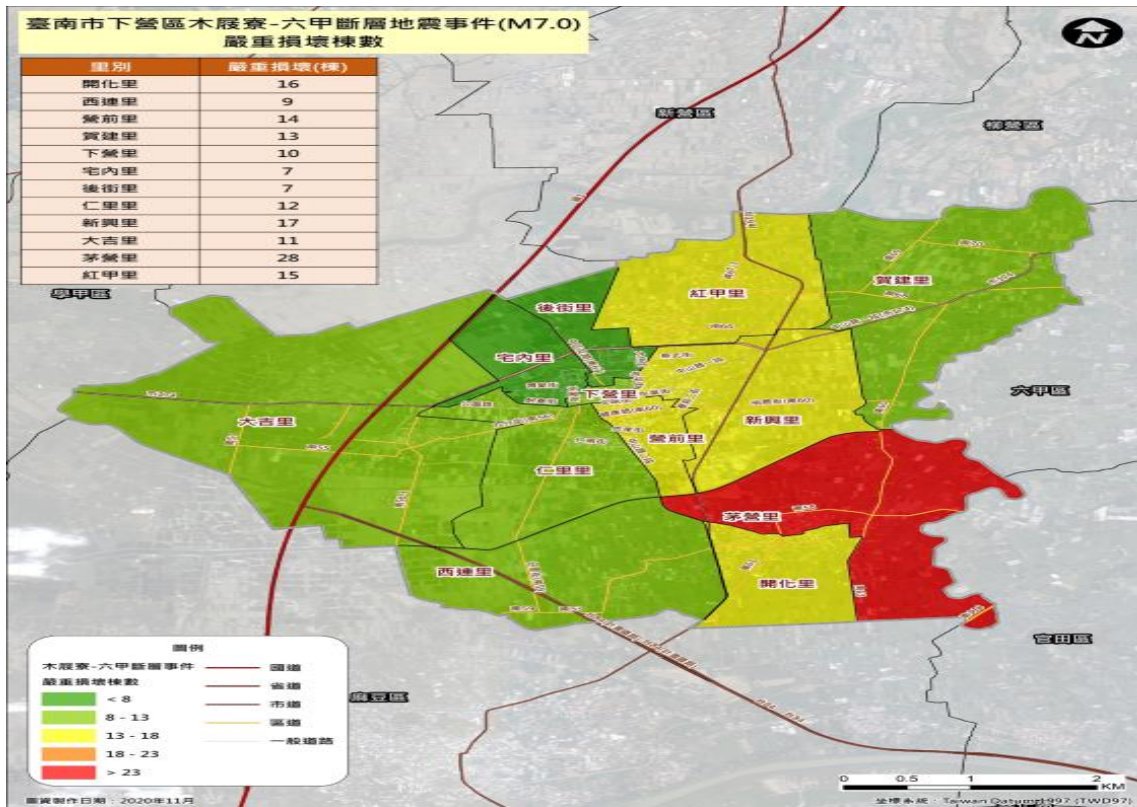


圖 2-2-5、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營區建物嚴重損壞棟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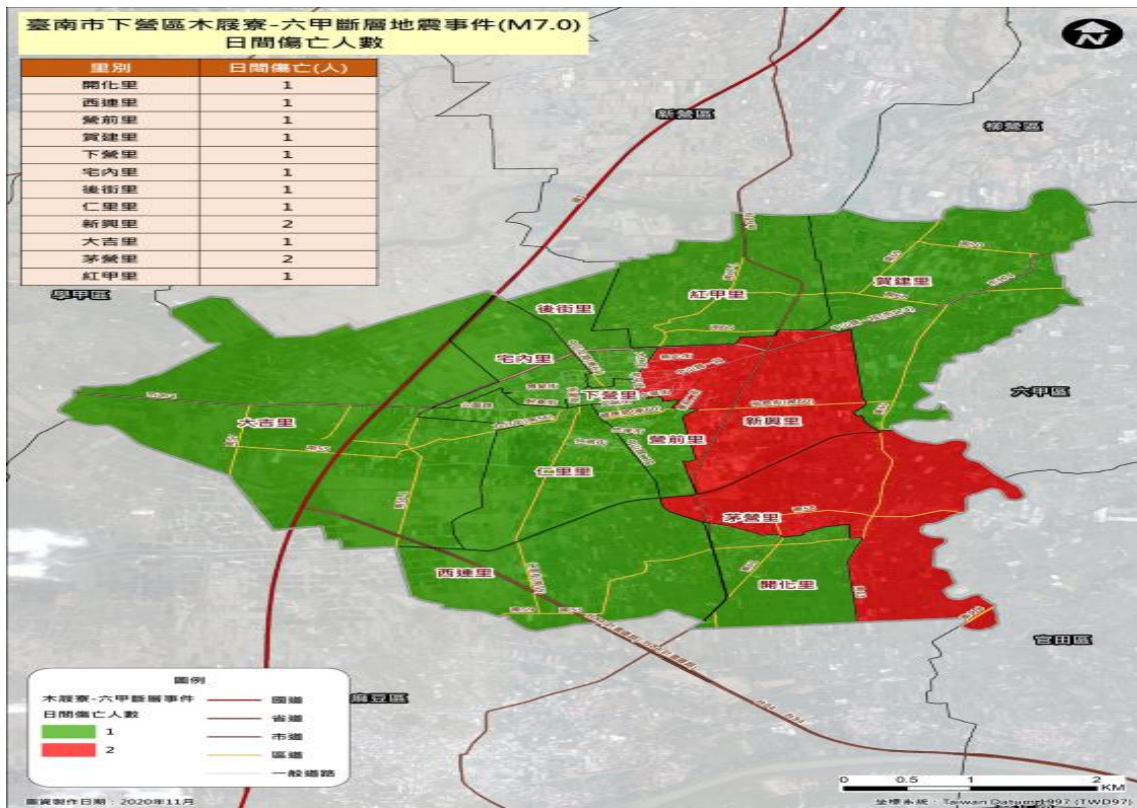


圖 2-2-6、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營區日間傷亡人數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 110 年度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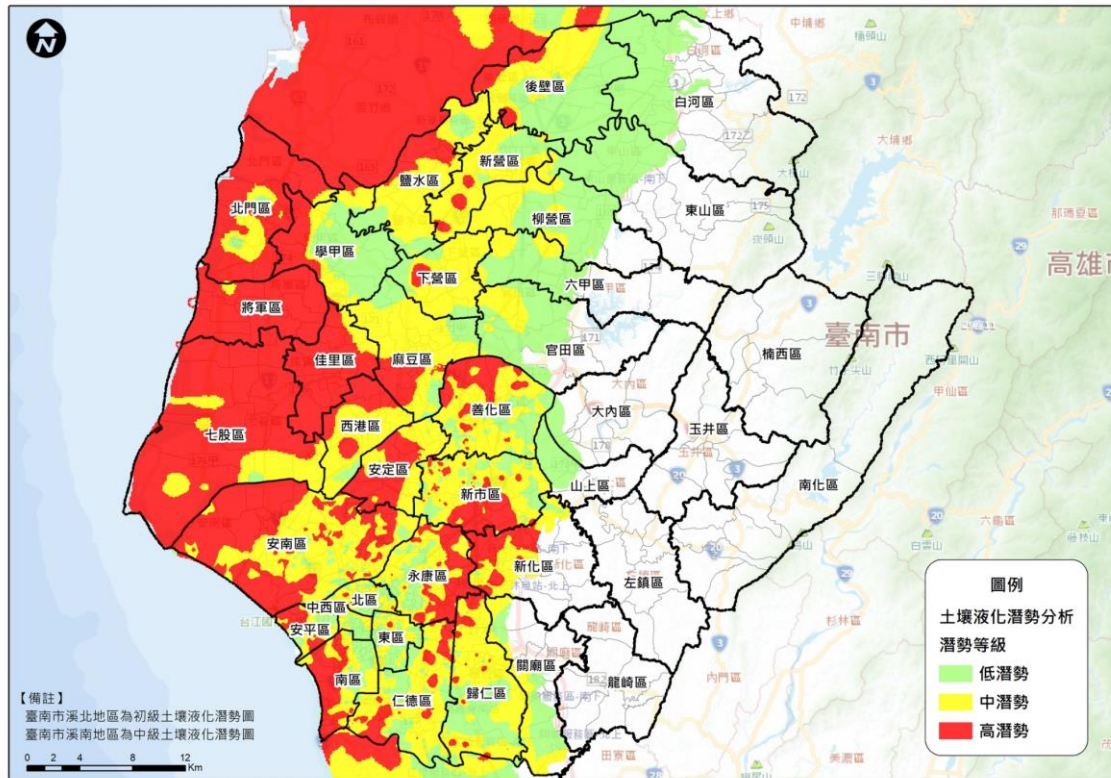


圖 2-2-7、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 111 年度深耕計畫

二、風水災害潛勢分析

(一)風水災害特性

下營區北端以急水溪主流為界，另外將軍溪支流（麻豆大排）貫穿全區，水系及區排網路複雜，但全區地勢北高南低，部分地區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低窪社區，每逢汛期間常有洪水災情傳出。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1. 豪雨洪水氾濫

曾文溪上游地區在颱風豪雨期間有劇烈的降雨，當降雨量超過其負荷值，造成龐大之水流在通水斷面不足情形下在沿岸產生溢流問題，進而影響至麻豆大排，造成麻豆大排沿岸民眾住宅之嚴重淹水災害。

2. 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

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所降下之雨量約為 100~200 年重現期之降雨量；而凡那比颱風則約為重現期 50~100 年之降雨量。

(二)歷年淹水情形

下營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仁里里、營前里、大吉里等地區如表 2-2-2 所示，而以往颱風災害針對區內淹水範圍與規模之紀錄多僅著重於淹水之範圍，或僅能透過淹水 50 公分之住家補助資料來推估淹水區位，詳細之淹水歷程與淹水水深部分資料則相當缺乏，因此透過歷年淹水資料僅能大致瞭解本區以往易淹水之區位。

(三)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乃由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並依據地形、地貌及防洪設施等，配合氣候條件模擬演算而成，當 24 小時內累積雨量達 150mm、300mm、450mm 及 600mm、重限期 100 年事件時可能引發淹水之區域（如圖 2-2-8、圖 2-2-9、圖 2-2-10、圖 2-2-11 與圖 2-2-12 所示）。

表 2-2-2、下營區易淹水位置表

災害類型	地點區域	淹水深度
107 年 0823 豪雨	仁里里仁中街	50 公分以上
	仁里里仁里街	50 公分以上
	仁里里仁南街	50 公分以上
	仁里里九份街	50 公分以上
	仁里里仁義街	50 公分以上
	仁里里仁興街	50 公分以上
	仁里里中山路二段	50 公分以上
	營前里中山路二段	50 公分以上
	營前里中正南路	50 公分以上
	營前里營前街	50 公分以上
	大吉里大屯寮、大埤寮	50 公分以上
	下營里復興街、民生街	50 公分以上
	新興里裕農街	50 公分以上
	新興里中興南路	50 公分以上
	新興里健康路	50 公分以上
	新興里寮前二街	50 公分以上
	賀建里下橋頭	50 公分以上

災害類型	地點區域	淹水深度
110年0604豪雨	西連里西寮(庄外)	50公分以上
	茅營里茅港尾(瓦窯)	50公分以上
	賀建里橋頭港橋(北頂中排水口)	50公分以上
	宅內里友愛街 紅甲里甲中活動中心附近	10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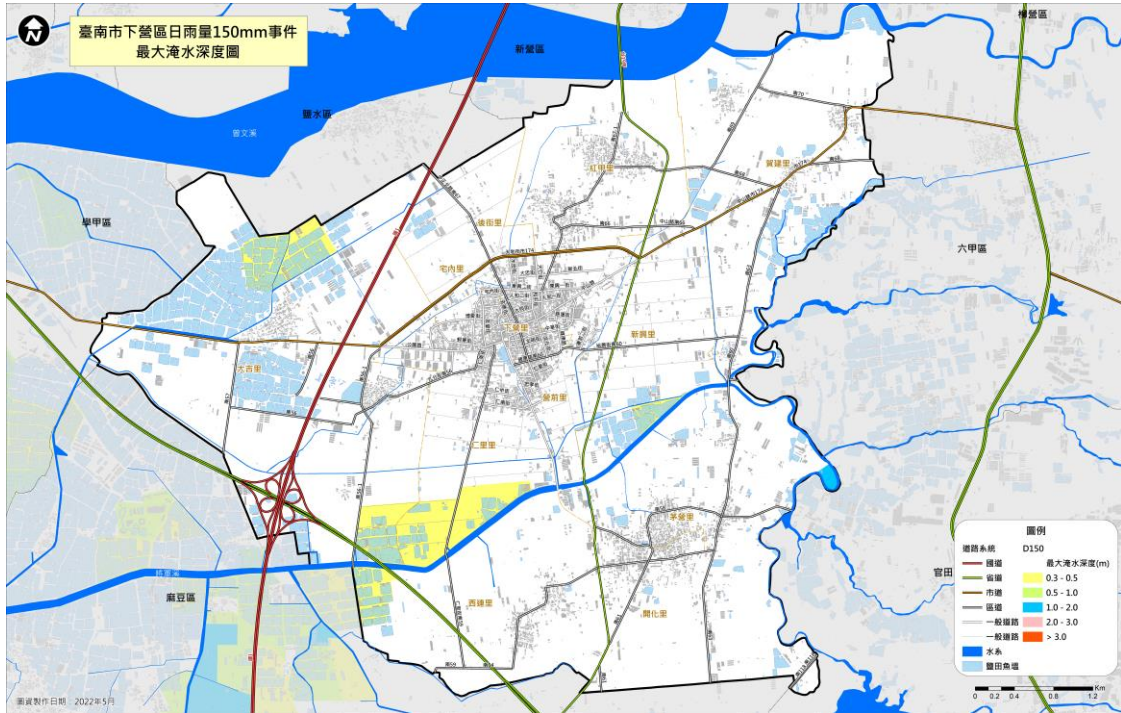


圖 2-2-8、下營區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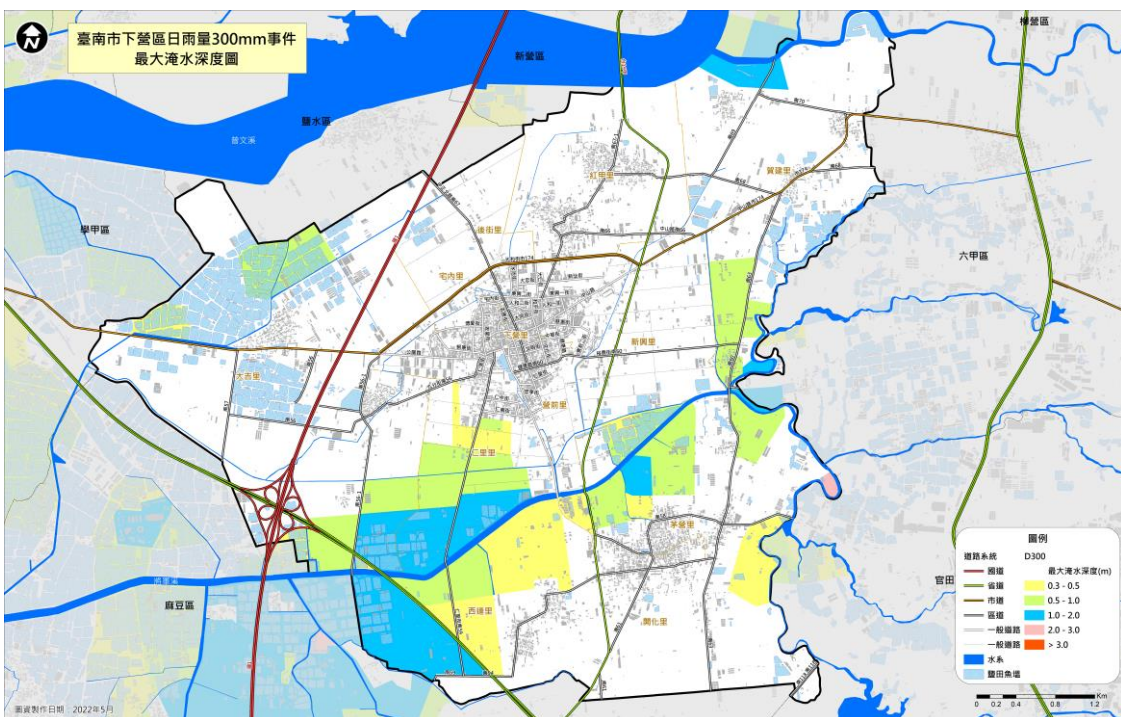


圖 2-2-9、下營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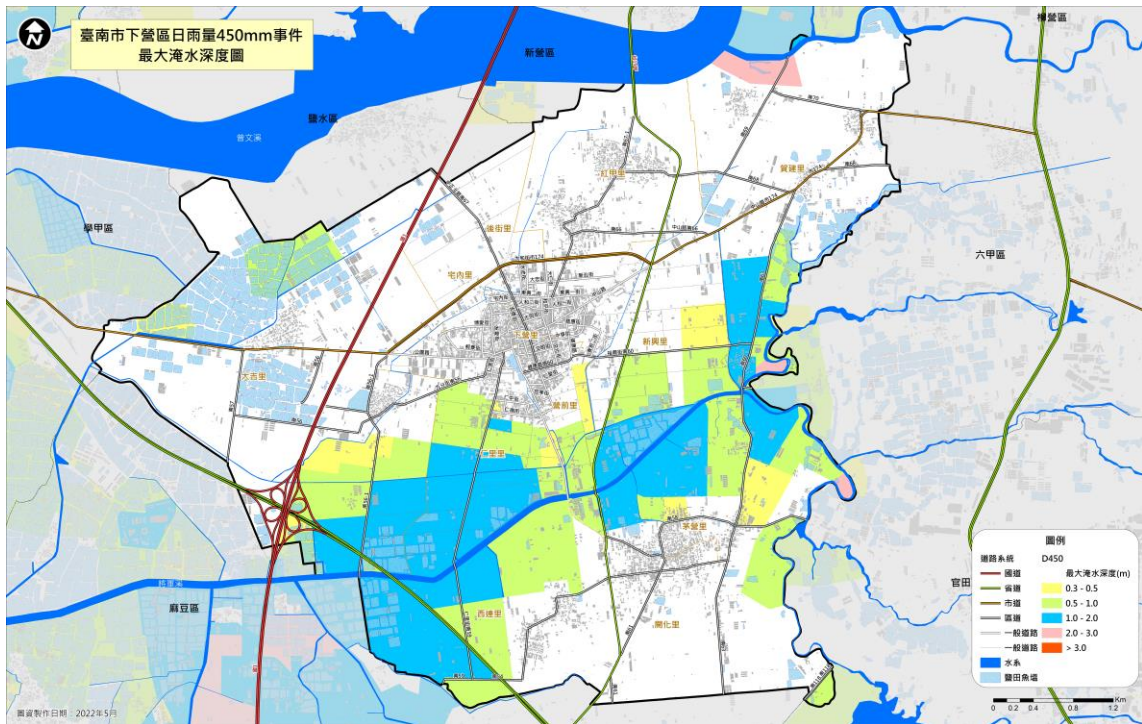


圖 2-2-10、下營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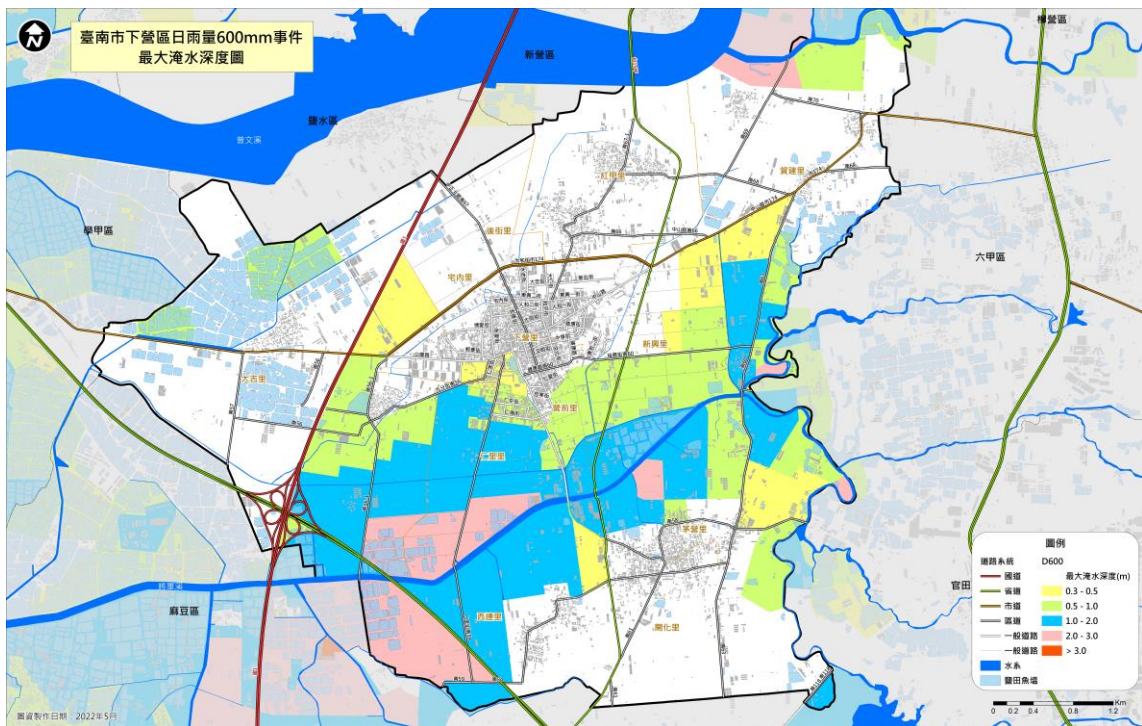


圖 2-2-11、下營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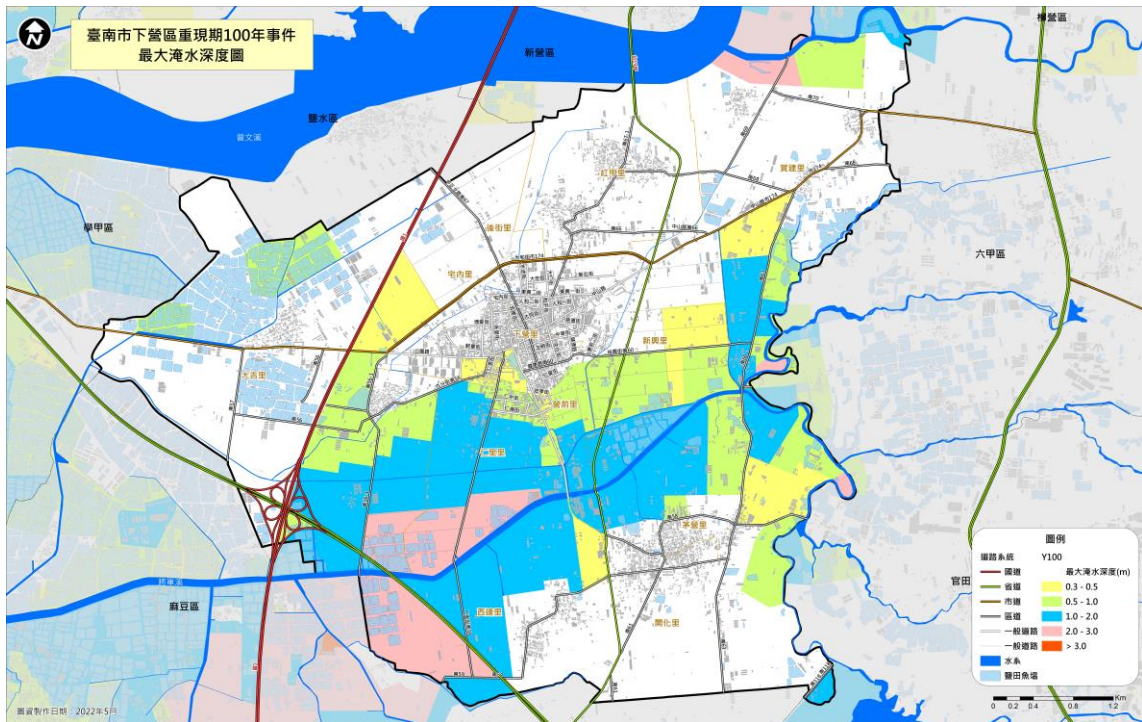


圖 2-2-12、下營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 111 年度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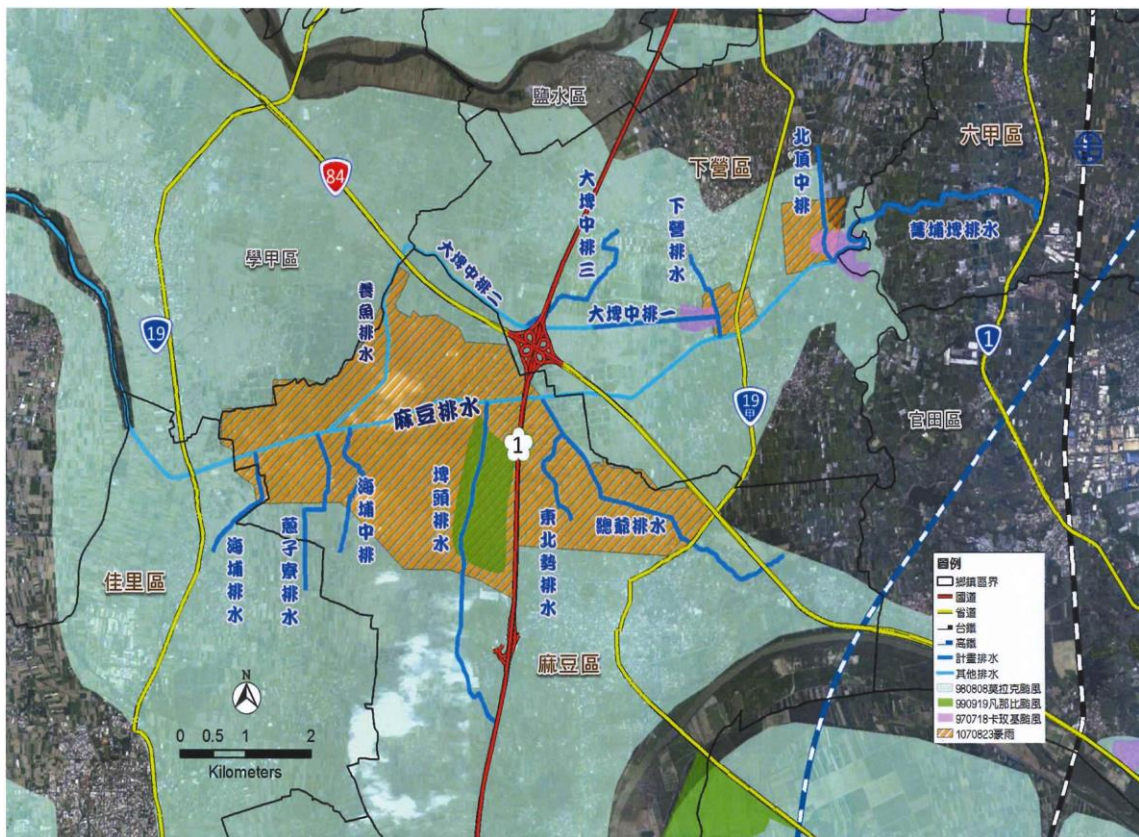


圖 2-2-13、近年颱風豪雨淹水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中上游支流規劃檢討第二次期中報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下營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3-1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農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其各課室主要任務掌職表如表 2-3-1 所示。

下營區公所編制員額計有 42 人，各單位編制員額如表 2-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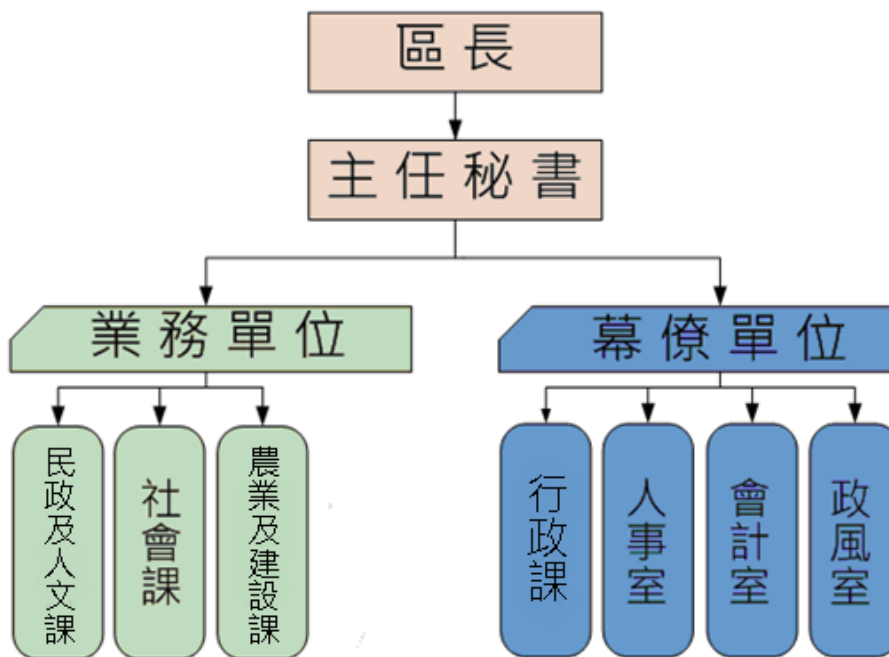


圖 2-3-1、下營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表 2-3-1、下營區公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及人文課	掌理自治行政、選舉、地政、三七五減租、殯葬管理、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史蹟文獻、里行政、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區政諮詢委員相關業務、教育文化、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國民教育、國民體育、運動場館維護管理、協辦民防、防災救災、兵役、圖書管理、原住民行政、客家行政、法制、國家賠償、訴願、調解行政、及其他有關民政業務事項等。
社會課	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老弱無後及災民收容安置、全民健保、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區發展、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國民年金、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等。

農業及建設課	<p>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劃、非都市土地規劃、公共建設、道路養護、農路改善、公園管理維護、路樹維護、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里小型工程、水土保持、非重劃農路、農地重劃、山坡地保育、交通、觀光、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路燈維護、停車場管理、工商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p> <p>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農藥管理、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產業調查分析、產業發展與推廣、生態保育、動物防疫、動物保護、畜牧行政及其他有關農業事項等。</p>
行政課	掌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採購發包、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辦公廳舍管理、財產管理、資訊管理、檔案、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為民服務、新聞發布、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等。
人事室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等。
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等。
政風室	辦理政風事項等。

表 2-3-2、下營區公所員額配置

單位別	員額(人)
區長	1
主任秘書	1
民政及人文課	17
社會課	5
農業及建設課	10
行政課	5
人事室	1
會計室	1
政風室	1
總計	42

第四節、下營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上、下年度)，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轄區發生重大災害或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市府通報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 1.指揮官：區長
- 2.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 3.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課長
- 4.成員：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行政、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下營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所轄本區分駐所、派出所、下營消防分隊、台電公司下營服務所、自來水公司麻豆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轄內各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2. 災防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3.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或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4. 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參與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 1.市府（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 1.搶救組：下營消防分隊
 - (1)現場救災。
 - (2)人命救助。
 - (3)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通訊設備。
 - (5)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2.傷患救護組：下營區衛生所（民防醫療中隊）
 - (1)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心理輔導。
 - (3)災區消毒協助。

- (4)人數統計。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交通治安組：麻豆警分局（下營分駐所、茅港派出所）
 - (1)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通訊設備。
 - (5)其他警政事宜。
- 4.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課（民防災救站）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2)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罹難者家(親)屬救助事宜。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5.環保處理組：環境保護局下營區清潔隊
 - (1)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6.工程搶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2)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 7.農業搶作(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農、漁、牧、土石流災情查報及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 (2)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 8.新聞處理組：本所人事室、政風室、行政課

- (1)災情即時資訊彙整。
- (2)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
- (3)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9.維生管線組：台電新營區營業處六甲巡修駐點、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戶網路中心、自來水公司麻豆服務所、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1)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搶修。
- (2)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供應。
-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0.國軍支援組：臺南市後備指揮部、陸軍步兵第 203 旅

- (1)協助人力及機具設備支援。
- (2)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
- (3)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六、下營區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中心	指揮官 (區長)	1.綜理防救中心全盤業務及指揮監督。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1.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民人課長)	1.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 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5.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6.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7.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8.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9.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各里辦公處	1.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2.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及 建設課	1.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3.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 收容組	社會課	1.避難收容處所所開設與通報。 2.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 4.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5.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6.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災害 搶修組	農業及 建設課	1.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提供砂包。 3.道路損毀之搶修。 4.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6.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7.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8.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9.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支援 調度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 2.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 3.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4.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5.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6.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新聞 處理組	人事室 政風室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 3.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4.颱風即時訊息發布。 5.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
財經組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2.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救災 任務組	下營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 警戒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麻豆分局 下營分駐所 茅港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下營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 下營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協助緊急路樹倒塌移除處理相關事宜。 8.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台電新營區營業處 六甲巡修駐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戶網路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麻豆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天然氣管路搶救、修。 2.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陸軍步兵第 203 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一)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3-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下營消防分隊、麻豆分局所轄本區下營分駐所/茅港尾派出所、下營區衛生所、環保局下營區清潔隊、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巡修課、自來水麻豆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服網路中心、陸軍步兵 203 旅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每 2 年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3. 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內容，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一)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3-1-2-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按月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及民政局測試資通訊器材/軟體。
2. 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一)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3-1-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2. 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一)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3-1-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3-1-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社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 2.本所負責之水利建造物為堤防旁之抽水平臺，分別位於大吉里、賀建里、新興里及營前里，若遭逢震災致結構物受損，將使用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及年度零星修繕開口契約修復。
- 3.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二)設施定期檢修(3-1-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社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版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3-1-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四)防災公園管理(3-1-5-4)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辦理。
2. 本區屬地區型防災公園計1處，位於後街里，公園名稱:下營公園。備有水源、照明、廁所、垃圾處理等設備。

六、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3-1-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4. 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5.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3-1-6-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小組所有成員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1-7-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1-7-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表 3-1-1、支援協議簽訂列表

內容	區/民間團體	期間
救災物資支援	大內區公所、麻豆區公所	110.01.01~112.12.31
	東山區公所	110.01.01~115.12.31
	新營區公所	110.01.01~112.12.31
	學甲區公所	110.02.01~112.12.31
	柳營區公所	110.02.05~113.02.05
救災志工支援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	109.01.01~112.12.31

	會、臺南市惠安慈心會、佛教慈濟基金會 臺南市下營長樂關懷協會	110.02.01~112.12.31
救災物資預置籌購	白沐屋 台九線烘焙坊 濟生西藥房 景豐布業有限公司、華成鋼製傢俱有限公司、露營管家戶外生活	109.09.14~112.09.14 109.09.15~112.09.15 110.02.04~114.12.31 110.03.01~112.12.31
救災熟食	香苑快餐 麻豆家禾便當	108.02.25~112.02.25 108.03.05~112.03.05
災時行動餐車	煙燻客	109.11.26~112.11.26
緊急安置支援協定	臺南市私立和平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臺南市私立康寧護理之家 南安大旅社 白沐屋 下營北極殿玄天上帝廟 麻豆代天府	108.01.01~111.12.31 108.03.05~111.12.31 108.09.28~111.12.31 111.02.10~113.12.31 111.02.14~113.12.31
避難收容處所物資	臺南市下營區農會、金合億商號	111.01.01~113.12.31
移動式發電機支援協定	三中土木包工業	110.01.01~114.12.31
農用機具支援協定	郭水受	110.10.20~111.12.31
緊急簡易醫療服務	晨祐診所、佳順診所	111.02.25~115.12.31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一)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3-2-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人文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
下營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2. 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3. 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3-2-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6.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3-2-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下營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及協調衛生所提供協助。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3-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3-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表 3-2-1、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項目	人數
下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陳義方	6792971	清潔打掃、文書工作	14 人
賀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柯玉堂	6893721	清潔打掃、文書工作	17 人
中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馮政凱	6893608	清潔打掃、文書工作	10 人
西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林文祥	6793325	清潔打掃、文書工作	18 人
甲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吳國章	6899827	清潔打掃、文書工作	17 人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3-2-4-1)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2. 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3. 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3-2-4-2)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2.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3-2-4-3)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辦理道路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3-2-4-4)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下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 (一)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3-2-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2.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3.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3-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局處。
3.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3-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軟、硬體設施的補強。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七、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避難收容處所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3-2-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 每年辦理

- 1.避難收容處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災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 2.避難收容處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3-2-7-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3 年內分階段辦理

- 1.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局。

(三)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3-2-7-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3-2-8-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3-2-8-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3-2-2 所示。

表 3-2-2、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p>一、消防分隊：</p>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警察單位	<p>分駐(派出)所：</p> <p>(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災害應變中心。</p> <p>(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p>
民政單位	<p>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p> <p>(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里辦公處：</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員警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員警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下營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3-3-1-1)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2.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3.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農建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3-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2.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

情報導。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3-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交通管制(3-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3-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下營區清潔隊或其他相關機關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協助載運清除後河川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之載運卡車。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一) 緊急搶修與救援(3-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2. 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3. 優先搶修搶通聯外救災路徑。

表 3-3-1、下營區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行政區	路徑名稱
下營區	市道174、台19甲線、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3-3-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下營消防分隊、下營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

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3.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4. 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3-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 緊急收容安置(3-3-4-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

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 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 (4)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設備需求及相關路徑動線規劃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5.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6.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1) 災民登記。
 - (2) 災民收容。
 - (3) 災民救濟。
 - (4) 調查服務。
 - (5) 災民遣散。
7. 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1) 擇定避難收容處所。
 - (2) 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 (3) 管制避難收容處所。
 - (4) 協助災民安置。

五、緊急醫療

(一) 傷患救護(3-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下營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5.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6.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3-3-5-2)

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下營區衛生所、下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2.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三)後續醫療(3-3-5-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下營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且已無住院醫療需求者，由區公所社會課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3-3-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並協調衛生所提供協助。
3. 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3-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3-3-6-3)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 不限

1. 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2. 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隔離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3. 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下營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七、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3-3-7-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3-3-7-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3. 聯繫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4. 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然氣管線系統搶修維護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宜。

八、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3-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殯葬管理所、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3-3-8-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民政、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 6.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48569 號函修正「直轄市、縣(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分工辦理。

第四節、復建計畫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3-4-1-I-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3. 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台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3-4-1-I-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課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
 - (2)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協調呈報市級預借現金。
 -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救助金發放
 -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
 - (2)會計室支援。

4. 受災證明核發

(1) 由社會課核發受災證明。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3-4-1-I-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II、『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3-4-1-II-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3-4-1-II-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財稅局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3-4-1-II-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 就業輔導 (3-4-1-II-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勞工局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3-4-1-II-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III、『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3-4-1-III-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工程維修小組
 -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2.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3-4-1-III-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三)復學計畫(3-4-1-III-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辦理。

2.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4.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5.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6. 執行復建。

(四)房屋鑑定(3-4-1-III-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2. 協助市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五)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3-4-1-III-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公所及所有權人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或提報修繕作業事宜，並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六)復耕計畫(3-4-1-III-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七)水利建造物(3-4-1-III-7)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即進行轄區內水利建造物調查與列冊。
2. 於洪水、豪雨過後立即進行水利建造物勘查。

IV、『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3-4-1-IV-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避難收容處所設施。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會勘車輛。

(二) 災民長期安置(3-4-1-IV-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避難收容處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V、『地方產業振興』

(一) 地方產業振興(3-4-1-V-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3-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3-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 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3-4-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下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3-4-3-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下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6.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熟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7. 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三)廢棄物清運(3-4-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下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

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維生管線防災對策、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4-1-1-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建設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4-1-1-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4-1-2-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居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4-1-2-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4-1-2-3)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4-1-2-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下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4-1-2-5)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 2.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 3.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三、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1-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1-3-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社福機構住民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等弱勢民眾，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避難。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四、防救災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4-1-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 3.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收容處所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容場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 4.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4-1-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參照上述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 5.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6.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2-1-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4-2-1-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 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 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 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 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 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 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 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 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9) 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 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二、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4-2-2-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地震介紹。
2.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3. 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防災教育講習(4-2-2-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如何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 3.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4-2-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三、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2-3-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常年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 3.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二)設施檢查與維護(4-2-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第三節、災中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4-3-1-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檢測應變中心通訊器材保持暢通。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3-1-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六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並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於轄區發生重大災害時，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維生管線防災對策、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5-1-1-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維生管線組各事業單位應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並加強其耐災設計。
- 2.各事業單位應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管線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5-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5-1-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聯繫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單位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供應措施。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5-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5-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是否已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5-1-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環保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5-1-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下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三、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5-1-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5-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社福機構住民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等弱勢民眾，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避難。
- 4.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表 5-1-1、下營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列表

防災社區	致災原因	建置與維運年度
大吉里	里西邊因低勢較低，容易因雨勢較大造成淹水	107 年成立

四、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收容處所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5-1-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 4.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5-1-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 5.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6.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實際規劃原則

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應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避難收容處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災前應檢視各避難收容處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

2.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處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場所之適宜性。評估方式可透過各避難收容處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分

析比較可知，若避難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評估時可依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再以相同方式評估淹水住家數，依特定比例(如莫拉克颱風為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 人進行避難收容)評估需避難人數。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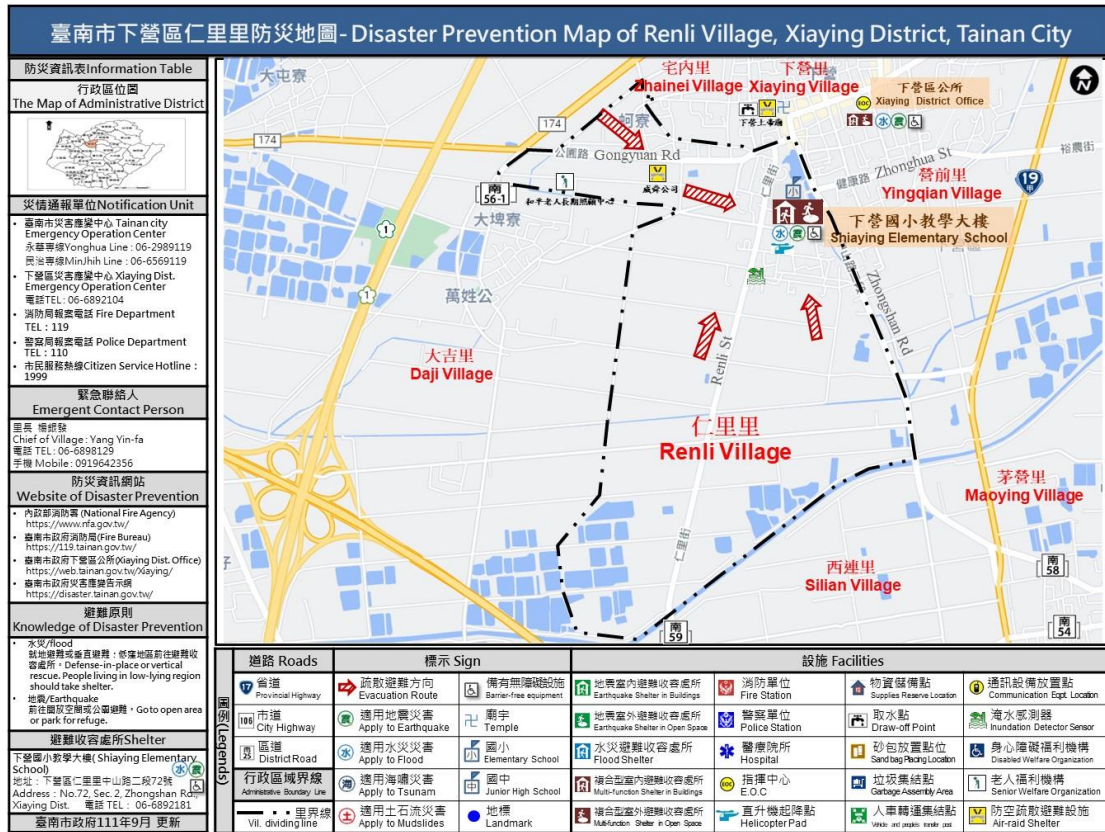
- (1) 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 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 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 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有否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圖 5-1-1、下營區各里防災地圖

1. 下營里



2. 仁里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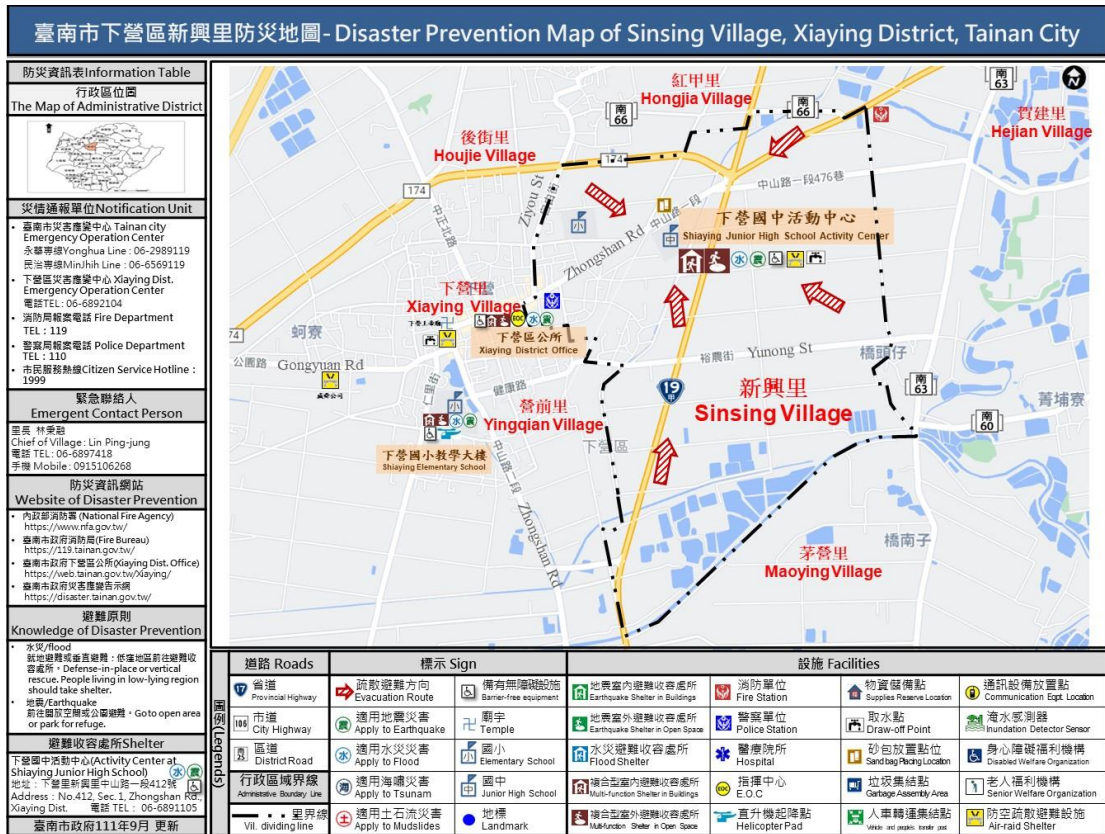
3. 宅內里



4. 後街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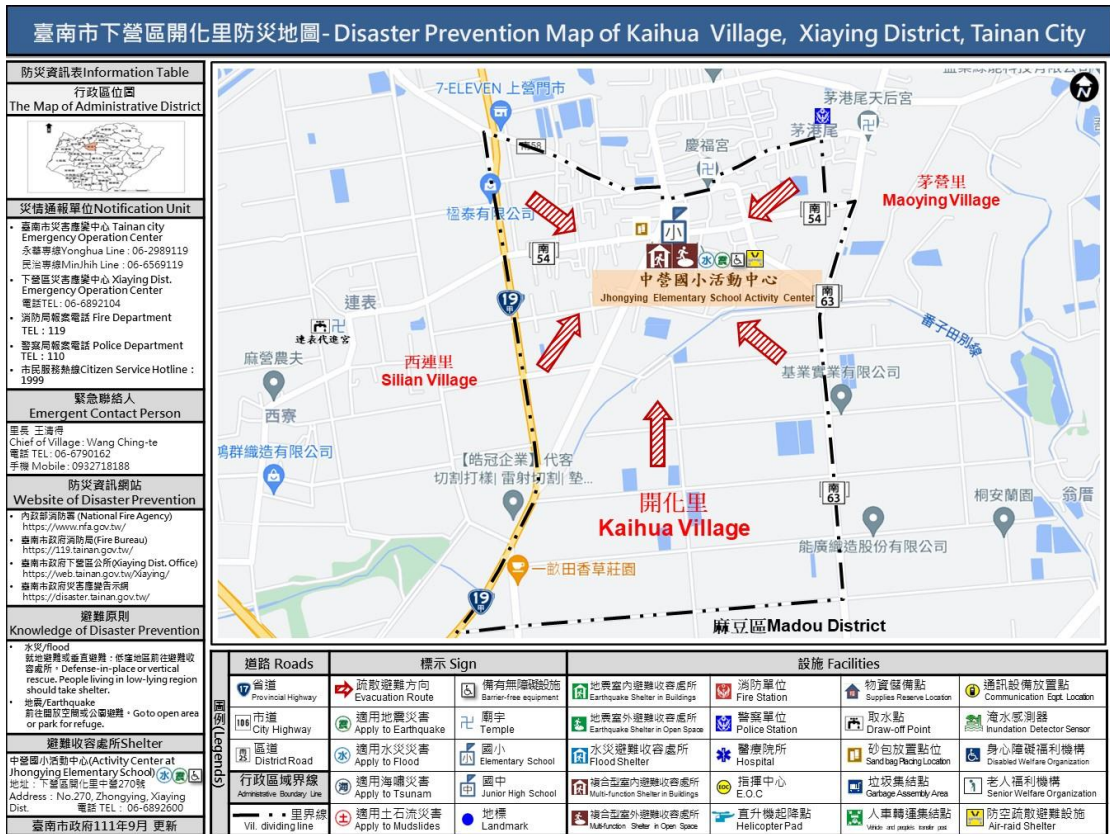
5.新興里



6.營前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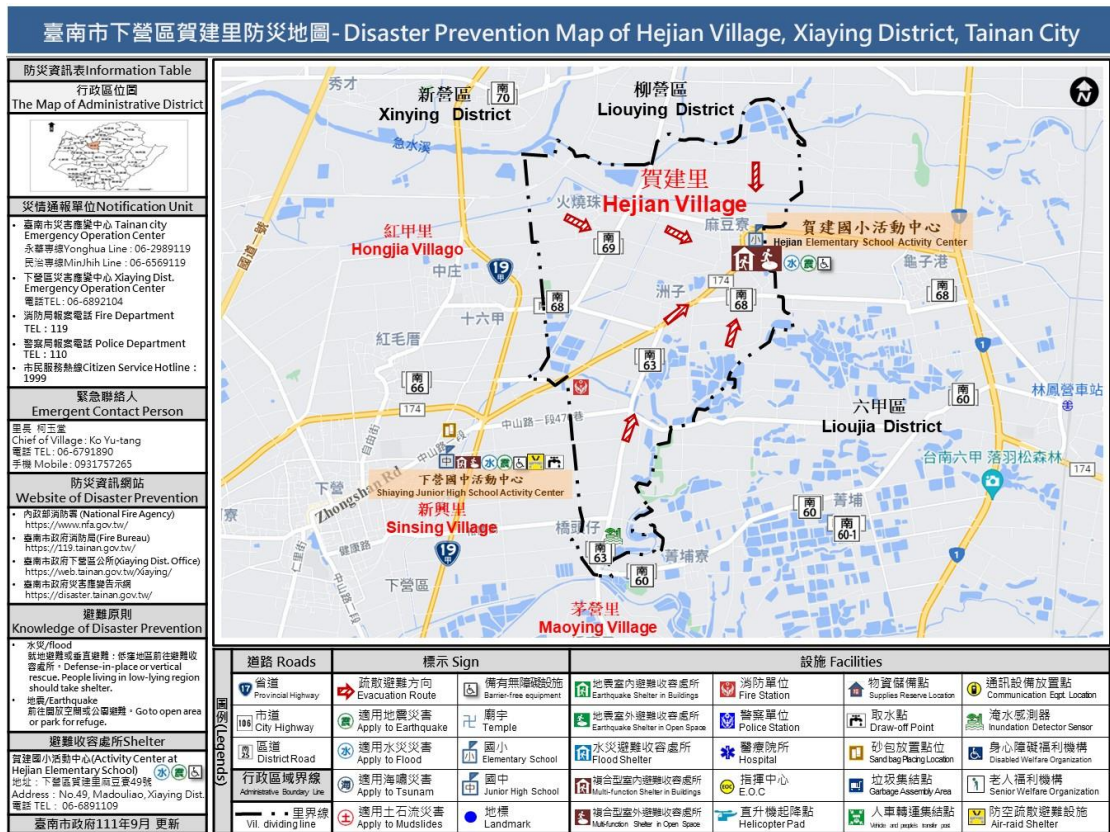
7.開化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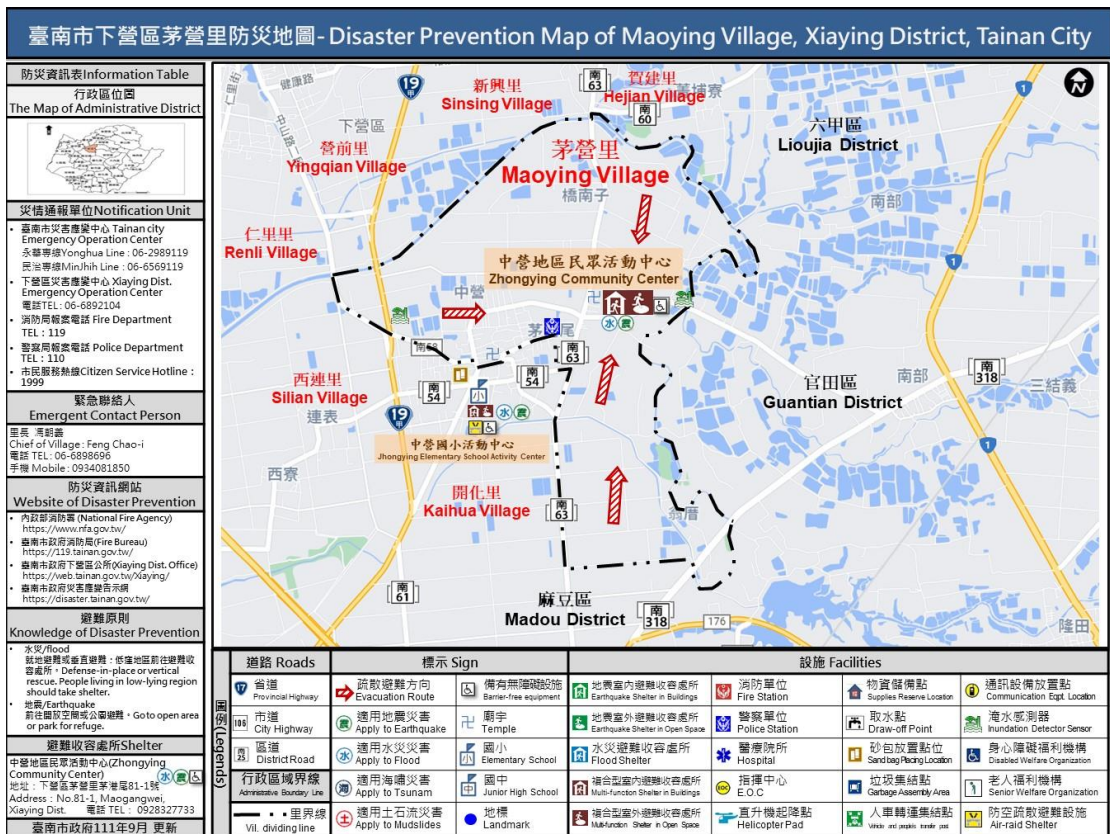
8.西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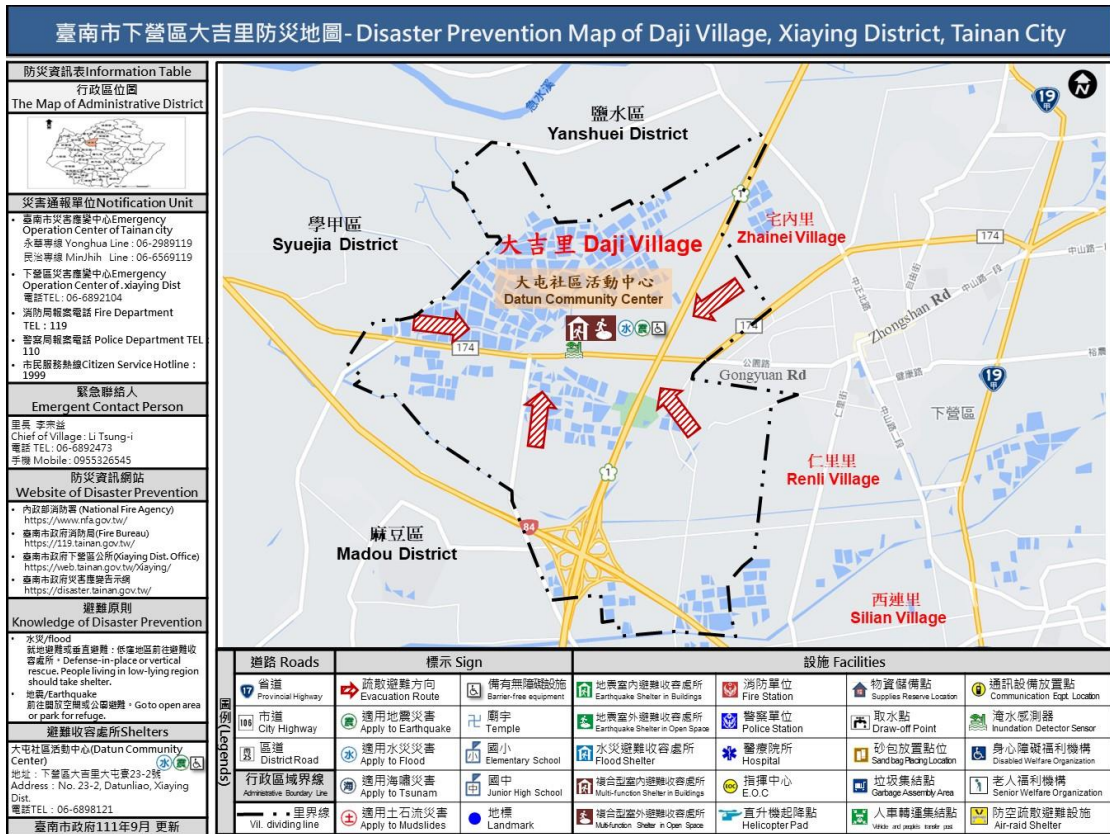
9. 賀建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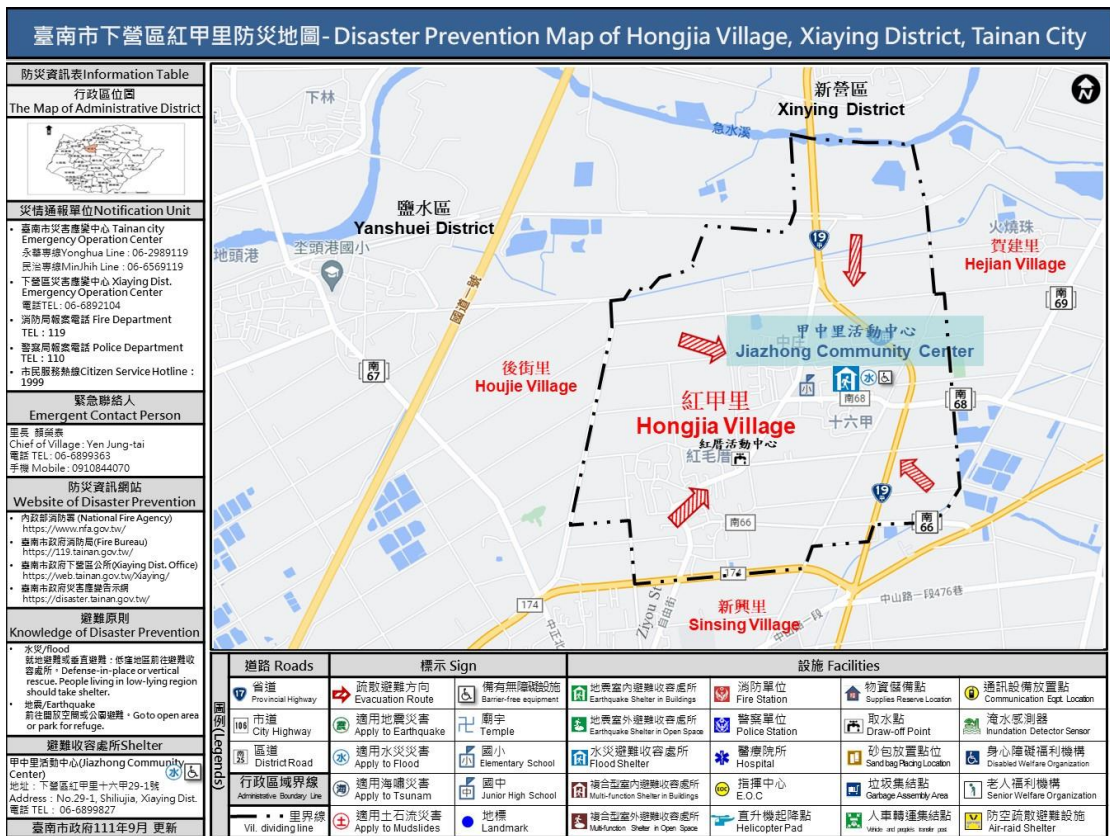
10. 茅營里



11.大吉里



12.紅甲里



第二節、災前整備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前防災宣導、演習訓練、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與移動式抽水機(水閘門)維護管理及調度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5-2-1-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5-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5-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針對轄區特性，施以船艇救援及管筏操作訓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4.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防汛演習(5-2-2-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4月前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水情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工程搶修隊演訓、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針對轄區特性，施以船艇救援及管筏操作訓練。
- 3.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三、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5-2-3-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常年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持堪用與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 3.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四、移動式抽水機(水閘門)維護管理及調度

(一)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5-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每年訂定合約，廠商搶險搶修應履行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含操作人員及油料)的時間維護，依契約規定定期限完成。

表 5-2-1、下營區公所移動式抽水機清冊

項次	保全對象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抽水機預佈地點	X 坐標(TWD97)	Y 坐標(TWD97)
1	大吉里	下營區 01	下營區公所	大埤中排二起點	170192	2570167
2	仁里里	下營區 02	下營區公所	大埤中排一起點 (下營橋)	174910	2569176
3	仁里里	下營區 03	下營區公所	大埤中排一起點 (下營橋)	174910	2569176
4	仁里里	下營區 04	下營區公所	大埤中排一起點 (下營橋)	174910	2569176
5	營前里	下營區 05	下營區公所	急水溪排水起點	174931	2569193
6	大吉里	下營區 L001	下營區公所	大埤中排二起點	170192	2570167
7	大吉里	下營區 L002	下營區公所	大屯中排 (大屯聚落)	171590	2570377
8	營前里	水工科 07	下營區公所	麻豆大排旁 46 號 水門	175488	2569130
9	營前里	水工科 92	下營區公所	麻豆大排旁 46 號 水門	175488	2569130
10	賀建里	水工科 97	下營區公所	北頂中排出水口	176680	2569949
11	賀建里	水工科 99	下營區公所	北頂中排出水口	176680	2569949
12	賀建里	水工科 L033	下營區公所	北頂中排出水口	176659	2569946
13	仁里里	水工科 93	下營區公所	麻豆大排旁黑橋北 岸	173817	2568235
14	茅營里	麻豆區 03	下營區公所	麻豆大排旁 55 號 水門	175932	2569461
15	茅營里	水工科 101	下營區公所	麻豆大排旁 43 號 水門	175589	2569134
16	西連里	水工科 100	下營區公所	麻豆大排旁黑橋南 岸	173836	2568151
17	大吉里	學甲區 26	下營區公所	麻豆大排旁紅橋北 岸	172857	2568154

第三節、災中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災情查通報及通信之確保，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5-3-1-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3-1-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轄區發生重大災害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風災二級開設時機：
「本市颱風災害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

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3.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4.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5.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6.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備援中心—下營區圖書館1樓(5-3-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緊急應變小組地點原則於本區區公所開設，於無法運作或奉區長指示啟動備援中心時，將於下營區圖書館1樓成立備援中心，並通知任務編組組員進駐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4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6-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 2.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6-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6-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 2.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6-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各事業單位應選擇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6-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6-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6-1-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6-1-3-4)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6-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聯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6-3-1-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6-3-1-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6-3-1-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緊急供水點規劃

(一) 緊急運水規劃(6-3-2-1)

加強緊急運水規劃作業。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 不限

- 1.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二) 緊急用水運送(6-3-2-2)

規劃緊急用水運送之方式。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自來水公司、消防局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予消防局，方便消防車輛派遣(消防車運送之緊急用水屬民生清潔用途，非飲用水源)。
- 2.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設置臨時水塔。
- 3.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 4.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 5.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局與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會同派員開啟消防栓。
- 6.建立抗旱井支援工業用水調度流程，.動線勘查及水質檢測，抗旱井公告，.廠商需求媒合，取水調度及安排並彙整載水車公司資訊等。
- 7.宣導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加強各工業區儲備用水、回收再利用等，並做好抗旱整備，以協助廠商、民眾取水。以第二階段工業限水用戶產值零影響為目標，將水資源做最有效利用。
- 8.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固定補充消防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限水措施。

表 6-3-1、下營區臨時供水站清冊

區別	臨時供水站名稱	地址
下營區	下營國中前	臺南市下營區新興里中山路一段 412 號
下營區	下營區上帝廟前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里中山路一段 1 號
下營區	連表代進宮前	臺南市下營區西連里連表 30-3 號
下營區	紅厝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下營區紅甲里紅毛厝 57 號

第七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一、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的活動而促發，透過想定規模地震設定，發生芮氏規模7.0地震事件，進行本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析，PGA達0.4g以上(震度6強等級)之里別為茅營里、開化里、賀建里和新興里。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執行方向與內容。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 2.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 3.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 4.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 5.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 6.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 7.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 8.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 9.管理防災公園，並逐年增加設施預算。
- 10.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 11.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

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2.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二、風水災害

下營區北端以急水溪主流為界，另外將軍溪支流（麻豆大排）貫穿全區，水系及區排網路複雜。曾文溪上游地區在颱風豪雨期間有劇烈的降雨，當降雨量超過其負荷值，造成龐大之水流在通水斷面不足情形下在沿岸產生溢流問題，進而影響至麻豆大排，造成麻豆大排沿岸民眾住宅之嚴重淹水災害。本區地勢北高南低，部分地區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低窪社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仁里里、營前里、大吉里(里鄰整編前:大屯里及大埤里)等地區。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短期對策以各工程設施、機具之維護與保養、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中長程對策於經費充足情形下應改善包括排水斷面之拓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易淹水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關

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7-3-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7-3-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3-1-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	共同對策	強化資通訊系統	3-1-2-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	共同對策	防災資訊網建置	3-1-3-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	共同對策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3-1-4-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3-1-5-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3-1-5-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40%
7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 對策 防汛設施定期 檢修	3-1-5-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 對策 防災公園管理	3-1-5-4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災害防救意識 之提升	3-1-6-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緊急應變小組 人員災害防救 觀念之提升	3-1-6-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 之訂定 與其他區簽訂 相互支援協定	3-1-7-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 之訂定 與民間團體簽 訂相互支援協 定	3-1-7-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3	共同對策	防災體系建置	3-2-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14	共同對策	防救災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 防救災器材整備	3-2-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5	共同對策	防救災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 救濟、救急物資 儲備、運用與供 給	3-2-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6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人員 編組與整備 建立災害緊急 應變人員之動 員計畫	3-2-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7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人員 編組與整備 建立動員民間 組織與志工之 整備編組之機 制	3-2-3-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8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 檢修 維生管線	3-2-4-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9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 檢修 水利設施	3-2-4-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0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 檢修 道路橋梁	3-2-4-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21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 檢修 環保清潔相關 設施	3-2-4-4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2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 規劃	3-2-5-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 設置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 中心與前進指 揮所之整備事 項	3-2-6-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4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 設置規劃 規劃災害應變 中心設置須具 備之軟、硬體設 施	3-2-6-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5	共同對策	避難收容處所 與設施之管理 與維護 避難收容處所 區位選定與管 理維護之檢討	3-2-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6	共同對策	避難收容處所 與設施之管理 與維護 定期檢測及整 備避難收容處 所之各類設 備、設施及器材	3-2-7-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27	共同對策	避難收容處所 與設施之管理 與維護 規劃災民之登 記、接待、統 計、查報及管理 事項	3-2-7-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8	共同對策	災情查報與通 報系統之管理 與維護 災情查報體系 之強化與更新	3-2-8-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9	共同對策	災情查報與通 報系統之管理 與維護 災情通報用資 訊通訊設備之 整備	3-2-8-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0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 研判與災情查 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 分析研判	3-3-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1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 研判與災情查 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 體資訊更正	3-3-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2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 制 警戒區域劃設 與安全維護	3-3-2-1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33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交通管制	3-3-2-2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4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障礙物處置對策	3-3-2-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5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3-3-3-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6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3-3-4-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7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3-3-4-2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8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緊急收容安置	3-3-4-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9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傷患救護	3-3-5-1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0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3-3-5-2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41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後續醫療	3-3-5-3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2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 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 供應	3-3-6-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3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 對策 物資調度供應	3-3-6-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4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 對策 維生管線設施 緊急供應	3-3-6-3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5	共同對策	建物及公共設 施之災情勘查 與緊急處理 建物及公共設 施災情勘查與 回報	3-3-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6	共同對策	建物及公共設 施之災情勘查 與緊急處理 建物及公共設 施災情緊急處 理	3-3-7-2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7	共同對策	罹難者處置 罹難者處理	3-3-8-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48	共同對策	罹難者處置 罹難者相驗	3-3-8-2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 及救助』 協助與輔導受 災民眾申請救 助金	3-4-1-I-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 及救助』 受災證明書及 災害救助金之 核發	3-4-1-I-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 及救助』 衛生保健及心 理輔導	3-4-1-I-3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2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3-4-1-II-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II、『災後紓困服務』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5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稅捐減免或緩繳	3-4-1-II-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3-4-1-II-3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就業輔導	3-4-1-II-4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3-4-1-II-5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5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交通號誌設施	3-4-1-III-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民生管線	3-4-1-III-2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復學計畫	3-4-1-III-3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房屋鑑定	3-4-1-III-4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建物補強與拆	3-4-1-III-5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遷重建			
62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復耕計畫	3-4-1-III-6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水利建造物	3-4-1-III-7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V、『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災民短期安置	3-4-1-IV-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V、『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災民長期安置	3-4-1-IV-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V、『地方產業振興』	3-4-1-V-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地方產業振興			
67	共同對策	民間災後重建 之媒合與協調 平台 防災志工	3-4-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8	共同對策	民間災後重建 之媒合與協調 平台 各界捐贈物資	3-4-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9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 與廢棄物處理 環境汙染防治	3-4-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0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 與廢棄物處理 災區防疫	3-4-3-2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1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 與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清運	3-4-3-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2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 對策 通報維生管線 毀損機制建立	4-1-1-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3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 對策 災時應協調電力 供應單位加強 災時緊急供電 能力	4-1-1-2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74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 止 落實都市防災 空間規劃	4-1-2-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5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 止 充實各項消防 設備與設施	4-1-2-2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6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 止 疫災之防治	4-1-2-3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7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 止 廢棄物之處理	4-1-2-4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8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 止 危險建築物及 設施處置	4-1-2-5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9	地震災害	自主性社區防 災 加強社區防災 意識與機具整 備	4-1-3-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0	地震災害	自主性社區防 災 促進社區民眾 災害防救組織 的建立	4-1-3-2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81	地震災害	防救災路線與 避難收容處所 規劃 避難收容處所 規劃	4-1-4-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2	地震災害	防救災路線與 避難收容處所 規劃 防災路線規劃	4-1-4-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3	地震災害	災前防災宣導 加強民眾災害 防救知識	4-2-1-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4	地震災害	災前防災宣導 建立居家安全 防護宣導對策	4-2-1-2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5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舉辦 年度防震講習	4-2-2-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6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辦理年度防災 業務防災教育 講習	4-2-2-2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7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定期辦理防震 演習	4-2-2-3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88	地震災害	各項設施設備 之管理與維護 救災裝備保持 機動堪用	4-2-3-1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9	地震災害	各項設施設備 之管理與維護 設施檢查與維 護	4-2-3-2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0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 之成立與運作 成立前之前置 作業	4-3-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1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 之成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	4-3-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2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 之成立與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 指揮所	4-3-1-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3	風水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 對策 檢討維生管線 設立之區位	5-1-1-1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4	風水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 對策 管線定期檢修	5-1-1-2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95	風水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緊急供應計畫	5-1-1-3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6	風水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止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5-1-2-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7	風水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止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5-1-2-2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8	風水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止 疫災之防治	5-1-2-3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9	風水災害	二次災害之防止 廢棄物之處理	5-1-2-4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0	風水災害	自主性社區防災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5-1-3-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1	風水災害	自主性社區防災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5-1-3-2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102	風水災害	避難收容處所 與路線規劃 避難收容處所 規劃	5-1-4-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3	風水災害	避難收容處所 與路線規劃 防災路線規劃	5-1-4-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4	風水災害	災前防災宣導 加強民眾災害 防救知識	5-2-1-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5	風水災害	災前防災宣導 建立居家安全 防護宣導對策	5-2-1-2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6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5-2-2-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7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汛演習	5-2-2-2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8	風水災害	救災裝備之管 理與維護	5-2-3-1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109	風水災害	移動式抽水機 (水閘門)維護管 理及調度	5-2-4-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0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 之成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前置作業	5-3-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1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 之成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	5-3-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2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 之成立與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 指揮所	5-3-1-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3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 之成立與運作 備援中心	5-3-1-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4	其他類型 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 之潛勢與特性 掌握各類災害 之潛勢與特性	6-1-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5	其他類型 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 之潛勢與特性 建立防災資料 庫	6-1-1-2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116	其他類型 災害	設施、設備之減 災與補強 公共設施之減 災與補強	6-1-2-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7	其他類型 災害	設施、設備之減 災與補強 公用事業設施 之減災與補強	6-1-2-2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8	其他類型 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民眾災害防救 意識推廣	6-1-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9	其他類型 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加強全民防災 體系	6-1-3-2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0	其他類型 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加強災害防救 人員專業知識 及能力	6-1-3-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1	其他類型 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演習訓練	6-1-3-4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2	其他類型 災害	災害應變資源 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 整備	6-2-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 項次	重要等 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123	其他類型 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 之成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前置作業	6-3-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4	其他類型 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 之成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	6-3-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5	其他類型 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 之成立與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 指揮所	6-3-1-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6	其他類型 災害	緊急供水點規 劃 緊急運水規劃	6-3-2-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7	其他類型 災害	緊急供水點規 劃 緊急用水運送	6-3-2-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